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安雨轩、朱旭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安雨轩先生简历：

安雨轩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机电技术学院，大学学历。2010年担任LG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4年担任深圳市华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2015年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顾问。

截至目前，安雨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朱旭华先生简历：

朱旭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惠州市金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朱旭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8,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96%的股权。朱旭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公司董事朱旭东是兄弟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